

## 「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 提議劃定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

### 一、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書（範例 1）

更新地區檢討書乙份，並裝訂成乙冊。

### 二、附件冊：提議劃定相關檢討證明文件(範例 2)

各附件冊請加封面，並依內文依序排序裝訂成冊。

### 三、更新地區書或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冊別	內文章節建議	注意事項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書(範例 1)	壹、切結書及委託書 一、切結書 二、委託書(無則免附)	
	貳、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情形說明 一、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 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第 3、4 點檢討表 三、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要件檢討情形 四、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	1. 視個案情形填寫。 2. 地籍圖謄本須為提議劃定前 6 個月內。 3. 建物套繪圖正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須為劃定提議前 3 個月內。
	參、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參與意願統計 一、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二、同意劃定更新地區意願書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附件冊：提議劃定相關檢討證明文件(範例 2)	一、土地登記謄本、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建築套繪圖正本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須為提議劃定前 3 個月內之第三類謄本。(僅無法檢附提議範圍內屬無意願或未表達意願參與者之第三類謄本時，得檢附第二類謄本。)
更新地區書	參閱營建署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第一章-更新地區劃	

冊別	內文章節建議	注意事項
或都市更新 計畫草案	定及都市更新計畫訂定之相關文件及格式。	

範例 1

提議劃定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更新地區檢討書

說明：

1. 請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五條規定提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書，另附提議函(無須納入檢討書內文)。
2. 檢討書格式請參考範本文件格式，若有免檢附項目請自行調整編碼及目錄。

提議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

## 目錄

壹、切結書及委託書 .....	○
一、切結書.....	○
二、委託書(無則免附).....	○
貳、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情形說明 .....	○
一、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	○
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第3、4點檢討表.....	○
三、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要件檢討情形.....	○
四、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	○
參、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參與意願統計 .....	○
一、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
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意願書.....	○
附件冊、提議劃定相關檢討證明文件(另裝訂成冊)	
一、土地登記謄本、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建築套繪圖正本.....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 .....	○

## 壹、切結書及委託書



## 委 託 書

本人 ○○○ 同意委託由 ○○○○○○ 為規劃單位，全權代表委託人，  
辦理提議「劃定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  
等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本委託書為憑。

提議代表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單位：\_\_\_\_\_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貳、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檢討情形說明



## 一、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區位檢討

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由提議代表人自行評估並勾選結果	評估結果
一、不得位於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所定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但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發展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但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不得涉及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無涉及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備註	非都市發展用地係指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或其他非屬開發建築用地。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劃定更新地區範圍證明

##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劃定更新地區範圍證明

說明：請至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查詢並擷取是否位於公告之更新地區  
(<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 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第 3、4 點檢討表（視個案情形填寫）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建築物評估應符合下列情形，提議代表人請自行評估並勾選	
自評結果	要件檢討方式（本欄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 3 點第一項任一款規定（應符合要件一至九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 4 點第一項任一款規定（應符合要件十至十三其中一項）。
要件項目（本欄請擇一勾選）	
	自評結果
一、範圍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1. 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為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 2. 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3. 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其耐震設計不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目
三、範圍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範圍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範圍內涉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大建設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六、範圍內涉及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七、範圍內涉及居住環境惡劣，且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八、範圍內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第五款及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九、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全區屬特種工業區，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十、合法建築物屬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報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應修復補強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十一、合法建築物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十二、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且認定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十三、合法建築物經認定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三、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要件檢討情形（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一）有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之情形，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要件一：範圍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3公尺之幢數比率達2/3以上。

棟別	建物門牌 (A)	構造別	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0條規定檢討，未達防火時效者請打勾)					非防火構造且 鄰棟間隔低於 3M之幢數(B)
			柱	樑	承重 牆壁	樓地板	屋頂	
1				V				1
2					V			1
3								0
合計	$\sum A = \bigcirc$ (幢)							$\sum B = \bigcirc$ (幢)
計算結果( $\sum B / \sum A \geq 2/3$ ) 請詳列計算式 範圍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3公尺之幢數 比率達2/3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建築物非防火構造且鄰棟間隔情形： (1)使用執照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3)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及簽證文件。 (4)檢附相關檢討圖說並標示各幢建築物間格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二：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樓地板面積比率達 1/2 以上。

棟別	建物門牌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B)	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堪慮情形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第1款(初評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A <sub>1</sub> )	第2款(詳評為應辦理拆除、結構修復) (A <sub>2</sub> )	第3款(非防火構造且未符耐震設計標準) (A <sub>3</sub> )
1					
2					
3					
合計		ΣB=○(m <sup>2</sup> )	ΣA <sub>1</sub> =○(m <sup>2</sup> )	ΣA <sub>2</sub> =○(m <sup>2</sup> )	ΣA <sub>3</sub> =○(m <sup>2</sup> )
計算結果(ΣA <sub>1</sub> +ΣA <sub>2</sub> +ΣA <sub>3</sub> /ΣB≥1/2)請詳列計算式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p>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建築物耐震能力情形及其面積：</p> <p>(1)使用執照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2)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鑑定證明。</p> <p>(3)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p> <p>(4)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及簽證文件。</p> <p>(5)檢附相關圖說並標示各棟建築物位置</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定)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三：範圍內無電梯設備之4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1/2以上。

棟別	建物門牌	樓層數	4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設置電梯設備之情形	
			有電梯設備之建築物投影面積(m <sup>2</sup> )	無電梯設備之建築物投影面積(m <sup>2</sup> ) (A)
1				
2				
3				
合計(m <sup>2</sup> )				∑A=○(m <sup>2</sup> )
建築物總投影面積(B) (m <sup>2</sup> )				○(m <sup>2</sup> )
計算結果(∑A/B ≥ 1/2) <small>請詳列計算式</small>				
注意事項	「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係指合法建築物投影面積或其坐落之基地面積及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前既有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其面積及電梯設備設置情形： (1)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所載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為準。 (2)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標示照片。 (3)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及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平面圖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四：範圍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比率達 1/2 以上。

1. 依使用執照所載建築基地範圍檢討之法定汽車停車位

棟別	使用執照號碼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應檢討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輛) 請詳列計算公式	現有停車位數量(輛)	法定停車位 ≤ 現有停車位之棟數	法定停車位 > 現有停車位之棟數
1						V	
2							V
3							
						∑A=○(棟)	∑B=○(棟)
建築物總棟數 (C=∑A+∑B) (棟)				○(棟)			
計算結果(∑B/C ≥ 1/2) 請詳列計算式							
注意事項	1. 「法定停車位」係將原有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所需之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 2. 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建築物得一併檢討。倘將原有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所需之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後，檢討結果為無須設置汽車停車位時，該棟建築物屬已達法定停車位之情形。 3. 現有停車位數量係以使用執照(含竣工圖說)記載為準。						

2. 依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建築基地範圍檢討之法定汽車停車位

棟別	建物門牌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應檢討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輛) 請詳列計算公式	現有停車位數量(輛)	法定停車位 ≤ 現有停車位之棟數	法定停車位 > 現有停車位之棟數
1							
2							
3							
						∑A=○(棟)	∑B=○(棟)
建築物總棟數 (C=∑A+∑B) (棟)				○(棟)			
計算結果(∑B/C ≥ 1/2) 請詳列計算式							
注意事項	1. 「法定停車位」係將原有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所需之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 2. 倘將原有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所需之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後，檢討結果為無須設置汽車停車位時，該棟建築物屬已達法定停車位之情形。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證明現有法定停車位設置情形： (1)使用執照、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輔以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檢核。 (2)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及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五：範圍內涉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大建設周邊300公尺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規劃。

建築物		位於重大建設周邊		
棟別	建物門牌	重大建設名稱	300公尺範圍內	相關認定文件
1			V	V
2				
3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重大建設範圍如下：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本款所稱整體規劃係指配合重大建設周邊環境發展，併同擬定或變更辦理都市計畫、設計準則、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相關證明文件：

## 要件六：範圍內涉及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建築物棟別	資產名稱	本身	毗鄰	類別
1		V		歷史建築
2			V	聚落
3				暫定歷史建築
4				疑似歷史建築或日式建築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之建物
函詢主管機關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主管機關函復	函文日期： 年 月 日			函文字號：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為配合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相關計畫初擬。 2. 徵詢文資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函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或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七：範圍內涉及居住環境惡劣，且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

建築物 棟別	居住環境惡劣，且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		
	使用執照號碼	有妨害公共衛生、社會治安之虞	
		是	否
1		V	
2			V
3			
4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應檢具本表項次一或項次二所列文件及現況足以說明地區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疑慮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八：範圍內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比率達 1/2 以上或有第五款及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實施輻射偵測並核發輻射偵測證明。 2. 其他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比率達 1/2 以上之檢討。 3. 其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公告之「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輻射偵測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九：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全區屬特種工業區，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請擇一填寫)

1. 符合第一款情形者(符合第二款者免附)

棟別	建物門牌 (A)	構造別	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0條規定檢討，未達防火時效者請打勾)					非防火構造且 鄰棟間隔低於 3M之幢數(B)
			柱	樑	承重 牆壁	樓地板	屋頂	
1				V				1
2					V			1
3								0
合計	$\Sigma A = \text{○}(\text{幢})$							$\Sigma B = \text{○}(\text{幢})$
計算結果( $\Sigma B / \Sigma A$ 比率) 請詳列計算式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全部須皆為特種工業區。 2.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建築物非防火構造且鄰棟間隔情形： (1) 使用執照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3)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及簽證文件。 (4) 檢附相關檢討圖說並標示各幢建築物間格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 符合第二款情形者(符合第一款者免附)

棟別	建物門牌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B)	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堪慮情形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第1款(初評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A <sub>1</sub> )	第2款(詳評為應辦理拆除、結構修復) (A <sub>2</sub> )	第3款(非防火構造且未符耐震設計標準) (A <sub>3</sub> )
1					
2					
3					
合計		ΣB=○(m <sup>2</sup> )	ΣA <sub>1</sub> =○(m <sup>2</sup> )	ΣA <sub>2</sub> =○(m <sup>2</sup> )	ΣA <sub>3</sub> =○(m <sup>2</sup> )
計算結果(ΣA <sub>1</sub> +ΣA <sub>2</sub> +ΣA <sub>3</sub> /ΣB 比率) <small>請詳列計算式</small>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全部須皆為特種工業區。 2.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建築物耐震能力情形及其面積： (1) 使用執照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鑑定證明。 (2) 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3)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及簽證文件。 (4) 檢附相關檢討圖說並標示各棟建築物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定)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之情形，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要件十：合法建築物屬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報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應修復補強或拆除。

合法建築物棟別	門牌	建築物認定要件（請勾選）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函（請勾選）
		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	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拆除	
1				V
2				
3				
4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經本府工務局核備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3. 經相關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辦理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核備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現況照片(提供照片電子檔)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核備函文：

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建築物外觀  
室內現況照片(提供照片電子檔)：

要件十一：合法建築物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

建築物棟別	門牌	建號	建築物遭受損壞 (請勾選)		類型	中央與地方建築主管 機關公告文件 (請勾選)
			是	否		
1			V		戰爭	V
2					地震	
3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經中央與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公告。 3. 經本府工務局依建築物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4. 評估結果鑑定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現況照片(電子檔)。 5. 本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核發之火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與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公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工務局限期補強或拆除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消防局核發之火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

要件十二：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且認定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

合法建築物棟別	構造別	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ID <sub>1</sub> )	ID <sub>1</sub> 小於 0.35		合法建築物且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規定之棟數
				是	否		是	否	
1									
2									
3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應檢附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經本府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之文件。 3. 經相關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ID <sub>1</sub>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 $< 0.35$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現況照片(電子檔)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本府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之文件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  
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現況照片(電子檔)

要件十三：合法建築物經認定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

合法建築物棟別	構造別	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ID <sub>2</sub> )	ID <sub>2</sub> 小於 0.35		合法建築物且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規定之棟數
				是	否	
1						
2						
3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應檢附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經本府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之文件 3. 經相關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ID <sub>2</sub>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容量需求比指標<0.3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現況照片(電子檔)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本府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之文件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書(需經技師簽證影本)、  
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現況照片(電子檔)



## 四、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視個案情形則一填寫）

提議劃定範圍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請詳列所有地號）（等）○筆土地	
提議劃定面積	○, ○○○ 平方公尺	
臨路情形	路（寬 m）、 路（寬 m）、	路（寬 m）、 路（寬 m）
使用分區	區，面積共 平方公尺、 區，面積共 平方公尺	
提議劃定依據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由提議代表人自行評估並勾選結果	檢附文件及圖說
有都市更新條例 第6條情形者 (優先劃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且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三點，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都市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且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三點， 提議範圍面積達4,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範圍檢討圖說 (以謄本面積為準)
有都市更新條例 第7條情形者 (迅行劃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且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四點， 為完整使用執照坐落建築基地之範圍。	使用執照影本 (含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且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四點， 屬完整使用執照坐落建築基地範圍，但涉及土地為非完整地 號者，得將該筆土地一併納入提議範圍，惟其面積不得超過 前項建築物坐落基地之面積。	使用執照影本 (含竣工圖說)及 範圍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且符合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第四點， 屬完整使用執照坐落建築基地範圍，但涉及道路用地分割之 情形，得將該道路用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提議範圍，惟其面積 不得超過前項建築物坐落基地之面積。	使用執照影本 (含竣工圖說)及 範圍檢討圖說

相關證明文件及圖說：

## 參、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參與意願統計

##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表

同意數及比率	人數及面積	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和 (A)					
目前同意提議數 (B)					
目前同意提議比率 (B/A)					
目前未同意提議數 (C)					
目前未同意提議比率 (C/A)					
目前未表達同意提議數 (D)					
目前未表達同意提議比率 (D/A)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 範圍 (○/○)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意願參與更新之 面積 (m <sup>2</sup> )		
							有	無	未表達
1									
2									
合計		筆	m <sup>2</sup>	人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統計表

編號	建號	門牌	座落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構造別	樓層別	建物總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意願參與更新之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有	無	未表達	
1													
2													
合計	筆	個		人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 同意提議劃定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更新地區意願書

本人對於是否同意劃入本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意願表達如下：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及周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 有意願參與由 ○○○ 提議劃定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
- 無意願參與由 ○○○ 提議劃定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所有權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冊

提議劃定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更新地區證明文件

提議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



## 目錄

一、土地登記謄本、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建築套繪圖正本.....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	○

## 一、土地登記謄本、合法建物登記謄本

(須為提議劃定前 3 個月內之第三類謄本。僅無法檢附提議範圍內屬無意願或未表達意願參與者之第三類謄本時，得檢附第二類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須為提議劃定前6個月內)

三、建築物套繪圖正本  
(須為劃定提議前3個月內)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含更新地區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須為劃定提議前3個月內)